证券代码: 874330 证券简称: 鑫昇腾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 所有"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所有提及的公司股份的"种类"调整为公司股份的"类别";
- (3) 所有公司合并、减资、分立、债权人通知的公告渠道,均新增"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 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 进行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99 号名家科技大厦 A 座 1102 室 (江宁开发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 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99 号名家科技大厦 A 座 1102 室 (江宁开发区),邮政编码: 2111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 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 办法依照公司董事长的产生、变更办法 执行。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络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机械设备、本实验室设备、电子产品、建筑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租赁;铝合金模板、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智能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研发、生产、租赁与销售;提供建筑劳务服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 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 造: 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 智能机器人 销售; 工业机器人销售; 工业机器人安 装、维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 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 销售:人工智能硬件智能控制系统集 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 代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 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 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 服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计算器设 备销售;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 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 服务;广告制作;建设工程设计;建设 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 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 租赁;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筑用金 属配件销售:建筑用其他机械与设备经 营租赁: 特种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普通机 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金 属结构销售;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 销售; 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管理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 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 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 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271,914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271,914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 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当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监管机构 认可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 锁定期内部的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份。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 • •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 • •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 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连续一百八 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 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 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 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 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 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 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 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 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 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下列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 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通过:

- 1.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 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 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 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 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 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 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3.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 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 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 者追加财务资助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 • •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 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 • •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 的场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五人)的三分 之二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 • • •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 为现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召开。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 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 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 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 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 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 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 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 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会议联系方式**;

使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者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 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 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 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 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 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 **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 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 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 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

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为10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 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 • • •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通过的其他事项。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 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 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 • •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 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 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 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 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 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 规定。

.....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 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 • •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 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自股东大会通过选举 董事议案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 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 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 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 • • •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 • •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

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 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 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丨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六条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 通过: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 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 东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 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下列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 审议:

• • • • • •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三百万元。

上述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公司日常经营性的租入租出资产除外);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 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 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 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 **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 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 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 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副总经理,由 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聘。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 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根据需要设置副总经理,由 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 聘。 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 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 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2:1. 监事会 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 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 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二比一,监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 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 • • •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 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 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协商解决不成的,由原告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 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 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 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 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 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 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 保护;公司被强行终止挂牌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 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 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 补偿。

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 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 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 **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 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 公 司被强行终止挂牌的, 应当与其他股东 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 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 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 式发出:

(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 告;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 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 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 式发出: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丨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在报纸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 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 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 • •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 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 • •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 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 产。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 • •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 • •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 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 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 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本为 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将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 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南京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本 为准。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 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三千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的。
- **第八十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

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任期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 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 份。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总经理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科学完善的聘用、考评、激励和约束机制。
 - 第一百五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